**财务部发【2023】007号**

**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**

**关于门店营业款的重要通知**

公司各门店：

 根据川太连字【2023】16号《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关精神，特别对门店营业款现金部分通知如下：

1. 存款时间

1、私对公转账到公司对公银行账户，营业款的滞留期最多不能超过两天；

2、需要到银行柜台存款的，营业款的滞留期最多不能超过三天。

3、团购款下帐后一个月内，超过一个月的，需与对方签订购销协议，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。

二、罚则

 1、超期未存营业款的，第一次查实后通报。

 2、超期未存营业款的，第二次、第三次查实后由门店店长按20.00元/次缴纳成长金。

 3、超期未存营业款的，第四次起，由财务部到店催收，门店店长除缴纳20.00元/次成长金外，承担财务部人员的差旅费。

 4、超期团购款未回的，由经办人承担年息3.8%的资金利息。

 财务部

 2023年7月7日

附件一：川太连字【2023】16号《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